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21001(108B51)

南檢偵辦玉井前輩堂縱火案件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黃榮加偵辦臺南市玉井區前輩堂縱火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犯罪動機：

曾○○曾於民國 106 年間居住於臺南市玉井區真理佛堂前輩堂（下稱前輩堂）內，與前輩堂負責人張○○之子張○○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後，曾○○即離開前輩堂，直至 108 年間，曾○○向張○○表示欲返回前輩堂居住，然因前輩堂業已無剩餘之房間可供曾○○居住，張○○因而婉轉拒絕曾○○返回前輩堂，曾○○竟心生怨懟，而起意放火燒燬前輩堂北棟之決心。

二、犯罪行為：

曾○○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0 時 22 分，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南市東區購買 2 個 5 公升加油桶，又於同日凌晨 0 時 26 分，前往臺南市南區加油站購買 2 桶汽油，再搭乘計程車搭載其前往前輩堂。於同日凌晨 1 時 14 分，曾○○到達前輩堂後，即前往前輩堂北棟建築物，將上開 2 桶 5 公升汽油潑灑在前輩堂北棟建物內之 1 樓西側走道及通往 1 樓夾層之樓梯附近玄關，再持其所有之打火機點燃其隨身攜帶之衛生紙丟入潑灑之汽油中，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致前輩堂北棟建物之走道及樓梯處陷入火海，曾○○見點燃火勢及引發濃煙，隨即逃離現場。

三、房屋燒燬情形

前輩堂建物北棟 2 樓及 3 樓鐵皮屋加蓋受輕微煙燻，1 樓走道之天花板燒穿、燒失、碳化，牆面鐵皮受燒後變形、變色，燒落之天花板散落一地，而 1 樓部分房間內物品燒損；1 樓玄關受燒後天花板燒穿、燒失、碳化，玄關牆面變形、變色，地上磁磚嚴重爆裂；1 樓夾層之天花板、牆面均有煙燻情形，走道木質地板臨玄關處有燒穿、燒失，夾層房間內所有物品均燒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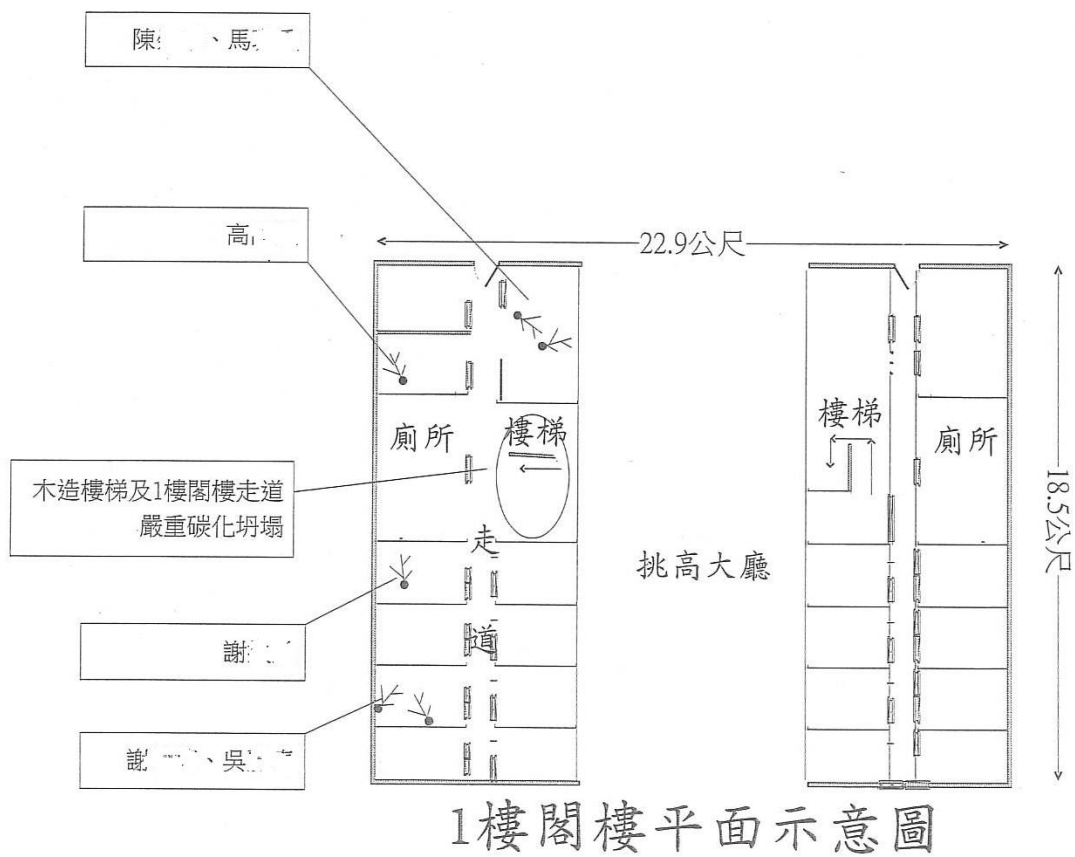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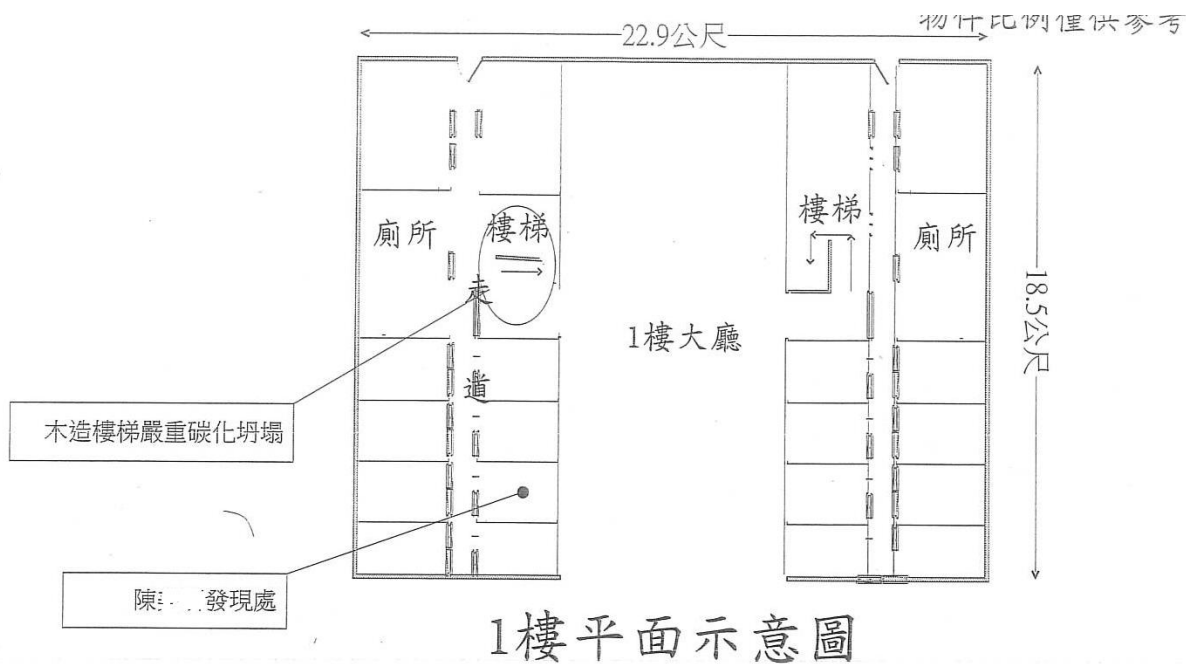




四、人員傷亡情形:7 死 2 傷

曾○○縱火後，火勢迅速從前輩堂北棟建物之走道及樓梯處竄燒，並致北棟建物內地板磁磚爆裂而發出聲響，適有居住於前輩堂北棟建物夾層之少年杜○宜，因半夜無法入睡而在前輩堂北棟建物外東側背對前輩堂北棟建物把玩手机，聽聞異狀回頭即發覺前輩堂北棟建物之 1 樓走道及玄關起火燃燒，隨即大呼失火，並以臉盆裝水欲撲滅火勢，然火勢仍無法撲滅而繼續延燒，居住於前輩堂北棟建物 1 樓之張○○、趙○○、林○○、姜○○、張○○、林○○因聽聞少年杜○宜之呼救聲隨即驚醒而逃離，始未致死。居住於前輩堂北棟建物夾層之曾 1、曾 2 因發覺有異，而自夾層西邊窗戶內跳下而逃離，致曾 1 因而受有左跟骨骨折、臉部及左手一度至二度燒傷，約體表面積 3.5%；曾 2 因而受有左手一度燒傷，約體表面積 0.5%，而未致死。然居住於前輩堂北棟建物夾層之謝○○、吳○○、謝○○、陳○○、馬○○、高○○等 6 人，因走避不及，當場

為遭濃煙嗆暈及烈焰吞噬，致其等多處燒傷，並窒息死亡；而居住於前輩堂北棟建物 1 樓之陳○○雖經消防人員到場後搶救送醫，仍因全身及呼吸道灼傷，因而窒息死亡。總計造成 7 死 2 傷。



五、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之理由:

曾○○明知前輩堂北棟建物為木造結構，且有人居住在內，若以汽油潑灑後再點火，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燃燒建築物內裝潢及物品設備，而北棟建物之結構有 1 樓及夾層，夾層內之居民若要逃生，勢必僅能從與 1 樓連接之樓梯逃生，且前輩堂 1 樓及夾層內房間房門之門鎖均為鐵製，若經火高溫燃燒後，門鎖之握把將迅速升溫而難以開啟房門，而房間窗戶為紗窗，若無法打開門鎖而要徒手破壞紗窗逃離需一定之時間，在此時間內，居住在內之居民將因火勢燃燒後之濃煙而導致窒息死亡。

六、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同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

七、具體求刑:請法院判處死刑，理由如下:

(一)爰審酌被告曾因居住於前輩堂，明知前輩堂北棟建物有大量木質結構，且有人居住在內，倘以汽油潑灑後點火，將使火勢迅速蔓延，而無法及時撲滅，而被告僅因與前輩堂內之居民發生糾紛及遭拒絕讓其返回前輩堂居住，竟心生殺意，而於凌晨時分，特意搭乘計程車前往購買汽油桶、汽油，再前往前輩堂，趁眾人熟睡之際放火，使前輩堂北棟建物陷於火海，造成被害人陳○○、謝○○、吳○○、謝○○、陳○○、馬○○、高○○等 7 人，因走避不及，當場遭火焰吞噬，並經濃煙燻塞窒息死亡，被告之犯罪手法殘酷，不僅無視生命之可貴及價值，更視人命如草芥，也造成社會治安極大之危害，並對被

害人家屬造成無法彌補之傷痛。(二)被告曾居住前輩堂，不知感恩惜福，竟預謀以汽油潑灑並點火，形同無差別方式弑殺，其所為實屬令人髮指，其僅因一時情緒無法平復，即以縱火方式發洩，手段兇殘，行徑冷血，泯滅人性，至今仍無悔意，如予以寬待，則事理之平如何維繫。(三)建請法院在權衡上述各項情節、法益侵害被害人 7 人死亡之嚴重性及被告犯後之態度等事項後，其所為實已符合公民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前段所指「最嚴重之罪行」，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方符法紀。